

合同编号：

正本

公路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临猗段孙吉—临猗双塔设计

(发包人)：临猗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内蒙古中交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2月23日

合同协议书

临猗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临猗段孙吉—临猗双塔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内蒙古中交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Ⅰ标段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全长 23.75km，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 225938 m²、排水工程 484.2 m²；涵洞 14 道；平面交叉 52 处；新建标志牌 46 块、新建波形护栏 1450m，本项目起点位于 821 县道与国道 209(K1278+790)平交口处，路线由东向西北布线，沿线途经峰仙村、卓里村、福寿屯村、东卓村、北辛村，终点位于 816 县道与省道 238(K35-867)平交口处。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技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捌仟柒佰壹拾柒元整 元（¥1108717.00 元）。

4. 项目负责人：郑云霞。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满足现行行业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安全目标：无事故。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包括路基、路面、平面交叉及安全防护工程等。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年2月23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45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且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临猗县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设计人：内蒙古中交设计院



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张立（签字）

2024年2月23日

2024年2月23日